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就仲裁事项与当事人达成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28日，本公司发布了《安徽水利涉及仲裁的公告》(编号 2016-065)，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拖欠工程款纠纷，本公司向青海省西宁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，要求当事人格尔木宁靓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、欠款利息、履约保证金等合计 67,674,650.00 元，青海省西宁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上述仲裁申请事项。此外，在此之前本公司已向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。

近日，经本公司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与当事人格尔木宁靓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协商，就被查封房屋销售、财产保全措施变更、房款回收财务处理、质保金的后续安排等事项，达成了《框架协议》。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被格尔木人民法院已经冻结的部分(三个)银行账户在实行甲乙双方共管的前提下，甲方申请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。随后甲乙双方签订了《银行账户共管协议》，进一步就被冻结的三个账户实施共管作了详细约定，并已共同到银行完善共管手续，增加甲方人员印鉴对三个账户进行共管。甲方于当日向法院递交申请，对该三个银行账户进行解冻。

二、甲方同意并鼓励乙方积极销售被查封的房屋，并对销售回款及时作出分配，分配比例为甲方 80%，乙方为 20%。

三、对于解除冻结的三个银行账户进行共管，除存入的售房款外，如有其它进

账，进入款项后次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%。甲方向法院申请解除相应等值房屋的查封。

四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组织的验收，尽快做好甲方应做的工程及相应的事宜。

五、在审定决算后，对于工程造价 5%的质保金尾款，双方需以甲方的名义另行设立共管账户，将售房款存足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，扣除质保事项所用资金后，余款全部退回甲方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。

在上述《框架协议》签订及账户共管后，经过进一步磋商，甲乙双方共同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暂不安排开庭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